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24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彭麗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簽立有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線上申辦借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整、1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分別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、112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，利率分別依年利率4.73%、4.14%計算（分別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3%、2.41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3%，證二），依前揭契約第9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113年5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130,0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三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謹狀臺灣新北地
02 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：一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
03 約影本兩份。二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三、放款帳卡兩份。釋
04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6244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288 元	彭麗珠	自民國113 年5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73%
002	新臺幣 75721 元	彭麗珠	自民國113 年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14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288 元	彭麗珠	自民國113 年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

					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2	新臺幣 75721 元	彭麗珠	自民國113 年6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